

#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西新市发〔2024〕86号

##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食品生产、食品流通、 餐饮服务、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

现将《2024年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4年全区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4年全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4年全区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等食品安全监管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8日

# 2024 年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区局重点工作，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深化服务型执法，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推进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围绕监管难点困点，创新监管方式，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一）全面推进全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地落细

结合 60 号令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要求，督促全区食品生产者主要负责人落实管理责任，进一步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组织企业完成年度食品安全自查，重点排查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执行标准等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指导企业保持良好生产卫生规范，降低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通过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等，加强督查。

（二）开展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培训，提升管理能力，并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

## 二、强化许可管理

（三）严把许可关，守牢准入底线

依规组织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按照规定时限，组织现场核查，强化现场核查质量，严守事前监管大门。对承诺发证的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事后检查，确保企业合规生产。推进准出机制，落实禁业规定。

#### （四）加强核查队伍建设

持续开展核查人员集体约谈、许可工作廉洁问卷调查和质量抽查等工作，提升廉洁从业水平。做好人员培训，组织新晋人员考核，增强核查员队伍专业性、连续性。

### 三、加强监督检查

#### （五）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分级管理

有效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监管覆盖率和有效性，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时间，对风险等级高以及抽检不合格、投诉举报较多的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增加监管频次，提高监管有效性。

#### （六）强化小作坊合规性管理

推广落实省局小作坊生产加工卫生规范，组织开展合规性培训和整治，以“严格落实原料查验、规范包装标签、保持场所清洁、严把登记核查”为整治重点，加强示范引领，提高食品小作坊整体合规率。

#### （七）持续开展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加强乳制品原料、生产过程监管，强化“三标”行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等基础工作，优化生产加工工艺，提高质量安全标准，确保乳制品质量。配合省局开展年度体系检查，及时督促整

改完善。

#### （八）加强植物油监管

重点围绕小油坊产品抽检不合格、食用油标签不规范等问题，持续督促植物油生产者完善管理体系，强化黄曲霉毒素等重点指标的监督，加大风险排查，持续保持高压。

#### （九）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

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五专”管理，充分发挥明月海藻、聚大洋等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开展食品添加剂全覆盖检查，推动新区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整体规范提升。重点开展复配食品添加剂企业检查，提升质量，降低风险。

#### （十）加强重点品种产品监管

围绕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国庆等重点节日，在重要节点前加大米面油茶酒饮料休闲食品等大宗食品阶段性季节性监管。加强茶叶、饮料等我区生产集中的区域性食品监管，提高整体合格水平。重点关注鸡鸭肉冒充牛羊肉制品等掺假掺杂，以及食品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品等重点问题，完成蔬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等专项整治。

（十一）结合重大活动保障、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等其他工作，做好食品生产环节监管

### 四、加强风险排查防控

#### （十二）完善食品安全风险排查和会商机制

围绕年节大宗食品生产、3.15等特定时期、水产制品等产品集中产区，做好季度风险会商工作。加大风险会商和监测情况

通报，利用好提醒函等方式进行针对性引导。

### （十三）完善企业风险防控机制

推进中小企业采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不断提升全区食品生产企业的管理水平，结合落实主体责任，降低问题隐患风险发生数量。指导大型企业参照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防护计划及其应用指南，完善预防措施。

### （十四）完善“三张清单”

结合新区实际继续加强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风险排查，按照“一企一档”“一品一策”“一域一档”，及时更新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 （十五）做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加大对多批次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的回头看和跟踪检查，从严处置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查明原因，举一反三，避免风险持续存在。配合省局对多批次抽检不合格企业等开展体系检查。对抽检不合格、投诉举报集中或舆情曝光企业开展飞行检查。

### （十六）强化食品安全舆情等应急事件处置

优化工作流程，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积极引导稳妥做好舆情等事件的调查、处理、回应。

### （十七）提升监管效能

结合《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新法律法规和标准实施、“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年”活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结合的专题培训，促进基层监管人员专业水平提高。全面推行智慧监管，不断完善“智慧监管”平台功能，规范检查信息录入，提升监督

检查水平，加强数据分析与利用，提高应用性。

## 五、持续深化服务型执法

### （十八）持续推进食品饮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提升产业链精准赋能水平，着力在精酿啤酒方面取得突破，做好精酿啤酒团体标准宣贯培训工作，助力新开办企业缩短建设和许可周期，帮扶企业完善各项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 （十九）继续推进“千企万坊”帮扶行动

开展食安护航，助力中小企业合规生产，规范经营，提高质量，降低问题隐患，宣传“精特美”等优质食品。

### （二十）促进预制菜高质量发展

加强精准帮扶，开展山东省预制菜生产规范的培训，以及冷藏冷冻类预制菜许可现场核查工作，促进预制菜健康发展。

# 2024 年全区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局党组工作部署，坚持提高站位、精准发力，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主线，以推进监管创新为牵引，以加强重点业态监管为着力点，以提升监管队伍能力水平为支撑，着力提升食品流通环节监管效能，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 一、强化证照管理

### （一）证照资质齐全

检查各类经营主体具有合法证照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时备案，对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到位。

### （二）及时督导检查

对风险等级为 A 的食品销售者，原则上每两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风险等级为 B 的食品销售者，在原则上每两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的基础上，再抽取一定比例参与“双随机”检查；对风险等级为 C 的食品销售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 次；对风险等级为 D 的食品销售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2 次。

（三）指导经营主体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督促业户完善留存材料

1. 食品经营者采购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备案材料和每个批次食品出厂检验合格

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备案材料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 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索取：

(1) 进货凭证（证明来源）。即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时，向供货者索取并保存能够体现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相关凭证，如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等；

(2) 产品质量合格凭证（证明合格）。主要包括三种形式：一是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出具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二是供货者出具的自检合格证明；三是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其中，供货者出具的自检合格证明既包括供货者自行检验后开具的合格证明，也包括供货者委托检验机构开展检验后开具的合格证明。对于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3) 销售者采购按照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畜禽类产品类，应该索取并留存《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在生猪产品及其包装上）、山东省以外的地区调入青岛的生猪和生猪产品，省级无疫区道路检查站出具的检疫复验和消毒签章（在检疫证明上加盖）、以及屠宰企业出具的非洲猪瘟实验室 PCR 检测阴性报告或证明，即“两证三章一报告（证明）”。

(4) 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索取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材料。

(四) 食品摊点经营中需重点落实“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等六项标准

1. 亮证经营，张贴或者悬挂食品摊点备案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2. 安全承诺，公示食品安全承诺书。

3. 原料公开，公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

4. 单据留存，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索要并留存进货票据。

5. 操作规范，食材要在保质期内，加工销售食品的容器工器具设备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生熟用具分开，避免交叉污染，按规定和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6. 场所清洁，所用案板工器具容器卫生整洁，与污染源保持安全无害距离，具有相应的防雨、防尘、防蝇、防虫等设施。

## 二、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 (五) 提高风险管控实效

督促食品销售企业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依法配齐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以符合实际、管用好用为原则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和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督促个体工商户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关要求。

### (六) 开展对标提升活动

选取工作基础较好的商超、集中交易市场，打造主体责任落实样板和标杆。选取部分信息化管理基础较好的食品连锁销售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指导优化完善系统功能，以信息化手段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要求，提高风险管控实效。

### **三、强化重点主体监管**

#### **（七）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

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等管理义务，同时督促农批市场开办者落实抽样检测、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要求。7月份，配合市局做好全市农批市场半年全覆盖检查工作。

#### **（八）加强食品超市体系检查**

以大型食品超市、连锁超市总部为重点，将大型食品连锁超市体系检查纳入全区年度检查计划，配合省局开展体系检查，对上年度被检查企业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复查。

#### **（九）加强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安全监管**

部署开展春、秋两季开学期间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安全检查，组织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签订“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承诺书”并在经营场所公示，注重发挥青岛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电子地图作用，方便公众查询了解。

#### **（十）加强食品摊点经营管理**

重点落实“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等六项标准。

#### （十一）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行动

联合区相关部门，推动工作任务落实。持续开展农村地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化农村地区食品供货商、经营店规范建设，2024年规范化建设覆盖率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 （十二）加强相关业态监管

加强小规模食品销售者、食品摊点、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监管，组织对备案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

#### （十三）深入推进流通环节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海洋伏季休渔联合整治行动、节日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打击长江流域市场销售非法渔获物专项行动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严惩违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 四、推进监管工作创新

#### （十四）深化智慧信用监管

持续推进食品流通智慧监管模块应用，推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分级组织对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监督抽查考核，年内对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抽查考核全覆盖。

#### （十五）加强临期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

制定加强全区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临期食品销售的六项制度要求，指导大中型超市采取设置临期食品销售专区（柜）、特别标示等方式加强临期食品销售

管理，推动临期食品规范管理全面提升。

#### （十六）推进食用农产品数据综合分析

配合市局开展融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林业局食用农产品监管平台相关工作，汇聚相关快检、监督性抽检和追溯信息等，实现各项数据综合分析，风险共同研判，结果互通互报，形成齐抓共管，同频共治的监管效果。

### 五、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 （十七）建强专业队伍

健全完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训、管、用工作制度。配合省市局建立省、市两级检查员库。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抽调人员参与省、市级体系检查，以干代训。

# 2024 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省、市市场监管会议精神和管委区政府部署安排，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防控，抓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推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风险防控，用好监督检查手段，有计划、有组织、有效果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把严的主基调落实到检查全过程，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提升监管效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提升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 二、持续推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

### （一）深入推动“两个责任”落实

强化对餐饮服务企业和集中用餐单位分类指导，督促其依法配全用好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符合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规范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综合运用食品安全“三书一函”制度，督促落实“两个责任”。紧盯重点难点问题，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开展监管工作，增强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

### （二）打好“清洁厨房”建设收官战

继续推行色标管理，建设明厨亮灶，落实“五净”标准，落

实制止餐饮浪费要求。落实“六项标准”，鼓励探索特色做法，推动小餐饮规范提升。2024年底，全区学校（幼儿园）、养老院食堂以及中型以上餐饮单位100%达到清洁厨房要求。

### （三）实施网络订餐规范提升

继续开展“以网管网”，线上发现问题线下及时核查处置；继续开展网络订餐“双十”检查（订单量前十和差评前十）。重点开展外卖“食安封签”推广行动，监督入网餐饮单位按规定使用外卖封签，推进网络餐饮线上线下同标同质。

## 二、聚焦重难点问题治理

### （四）试点推行“青岛市场监管放心码”

根据“正向激励、反向约束”的原则，设计开发“青岛市场监管放心码”，并在重点区域推广使用。消费者通过扫码获取餐饮服务单位相关信息，可以联系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或者向监管部门进行精准投诉举报，倒逼餐饮服务单位诚信、守法经营。

### （五）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食堂环境卫生、餐饮具清洗消毒、病媒生物防治等突出问题。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含校外供餐单位）“四查”制度。

### （六）强化集中用餐单位排查整治

发挥单位食堂食品安全专项协作小组作用，加强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机关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联合检查。

### （七）加强重点业态和时段治理

加强对重点业态检查，提高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以火锅店、烧烤店等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行为。在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前发布消费提示，加强旅游景区、城市综合体等重点区域和农家乐、连锁餐饮、集体聚餐等重点业态监管。高标准完成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 （八）开展小型餐饮单位专项整治

以打造“干净卫生整洁”的经营环境为工作目标，结合《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要求，以“五净”为重点，开展小型餐饮单位专项整治。整治期间，各市场监管所按标准打造2处以上小餐饮示范店，以点带面，推动全面规范提升。

#### （九）严厉打击餐饮无证经营行为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餐饮无证经营整治工作。对日常监管、上级转办交办及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的餐饮无证经营行为，发现一起依法处置一起，确保查处餐饮无证经营工作取得实效。

### 三、强化风险防控

#### （十）开展风险会商

坚持问题导向，丰富餐饮服务风险会商形式，增强会商针对性有效性。针对日常检查、抽检、投诉举报等发现苗头性问题，创新运用部门联合会商等形式，加强研判，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 （十一）强化应急处置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事故2小时报告和舆情事件24小时反

馈制度》，规范食品安全事故（疑似事故）、舆情事件处置信息报送程序，及时稳妥处置。对迟报、谎报、瞒报相关信息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内容。

#### （十二）推行社会共治

以学校食堂、网红餐厅、投诉举报频发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为重点，持续开展“餐饮安全你我同查”等系列活动。持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和餐饮聚集区“红黑榜”公示活动。探索实施“食安哨兵”，发挥外卖骑手食品安全监督作用。

### 四、夯实监管能力基础

#### （十三）发挥智慧监管作用

配合相关部门高质量建设学校、养老机构、医院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推动高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升级，保持监控图像正常在线，开展线上巡查。年底前，学校、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成率保持100%，医院食堂达到70%以上。全面应用“智慧监管”平台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线上培训考核和监督抽考。

#### （十四）强化信用风险监管

推动实施《山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将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纳入信用监管。深入实施餐饮服务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做到应评尽评，并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 （十五）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落实行风建设攻坚行动要求，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警

示教育，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宣贯，夯实监管法治基础。

# 2024 年全区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区食品抽检和特殊食品监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各级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食安西海岸”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提质增效，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深化特殊食品“双升工程”，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推动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统筹推进食品抽检工作提质增效

### （一）优化食品抽检工作计划

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人口数量、业态分布、各地消费特点等因素，优化新区抽检方案，统筹实施国家、省、市抽检计划，实现抽检时间、区域、业态、品种的均衡，达到全区 4 批次/千人的抽检量。围绕食品安全风险和社会关切，加强季节性食品、风险高的食品和消费者投诉多的食品的抽检力度。

### （二）完善不合格食品后处置闭环管理

按照“统分结合、分工协作”和“五个到位”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发挥督导作用，建立提示机制，落实预警要求，每周调度核查处置情况，确保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按时完成率达到要求。

### （三）提升食品检测工作质量

严格承检机构考核管理，采取数据抽查、飞行检查、现场检

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等形式，加强对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加大数据质量抽查力度，定期对各承检机构的食品抽检数据进行抽查。严格落实抽样管理规定，推动工作规范化。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再利用，发挥备份样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强化基层业务技能培训，提升食品抽检工作质量，积极参加食品抽检技能大比武活动。

#### （四）强化数据分析利用

及时分析抽检监测数据，按期汇总抽检品种、区域、项目风险隐患情况，形成分析报告和风险台账，通报相关食品业务科室。强化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分析，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助力靶向监管。

#### （五）积极开展“你点我检”活动为民服务

制定全区工作计划，重点围绕与百姓生活密切的重要节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等，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现场活动，引导消费者参与到食品抽检活动中来，“点”出市民关注，“检”出市民放心，及时回应消费者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以检测“小窗口”促进食品安全“大监管”。

## 二、扎实推进特食监管工作规范提升

#### （六）严格特殊食品监督检查

综合运用日常检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信用监管等方式，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加大对高风险企业的检查频次。指导企业全面梳

理主体责任清单，定期开展自查，落实自查报告制度。对辖区内特食经营企业全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按照2年全覆盖要求进行监督抽考，特食生产企业每年全覆盖抽考。

#### （七）推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指导企业准确把握落实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和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制度和责任体系，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三类人”关键少数，明晰职责、规范行为，落实企业培训考核机制。建立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和监管责任人动态名单库，实现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100%到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100%建立，督促企业“亮标承诺”，严格“对标生产”，落实“核标出厂”。

#### （八）建立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建立风险会商和分析评估制度，从企业自查、全程追溯、日常检查、抽检监测、舆情监测、部门通报等多渠道搜集风险信息，采取综合会商和专题会商等方式，梳理区域性、行业性特殊食品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清单，研判食品安全风险因素及防控措施，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消除风险隐患。

#### （九）加强特食监管能力建设

结合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工作，推进智慧监管系统的使用，深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关键点远程非现场监管试点工作，推动特殊食品精细化监管平台应用，制定“一企一策”，提升监管效能。进一步完善舆情、事件等处置规程和预案，及时有效处置特殊食品安全事件，提升应对能力。

### （十）强化重点领域治理

按照上级部署，抓牢抓实特殊食品领域“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对重点时期、重点企业、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全面排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结合风险点、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监管实际，持续推进“两查两专”规范提升行动。

### （十一）开展科普宣传推进社会共治

常态化开展保健食品“五进”系列科普宣传活动，注重与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合作，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利用好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用好新媒体宣传渠道。聚焦重点人群，加强宣传引导，结合保健食品基层综合治理、“养老诈骗”等专项整治工作，提升老年消费者对保健食品消费陷阱的识骗、防骗能力，引导公众科学理性消费，营造食品安全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 三、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深入落实总局《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范食盐生产经营活动，强化食盐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增强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守法经营意识。对食盐经销处实施全覆盖检查，对食盐经营单位开展“双随机”检查，深入排查食盐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控制食盐质量安全风险，确保全区食盐产品质量安全。

